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(請假)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賡堯(請假)、
方委員錦龍、林委員國漳(請假)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
(請假)、黃委員玲娜、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
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董課員以文代)、吳組長玫
怡(請假)、高組長啟文、黃主任水桐、林主任麗惠、林主任
六山

肆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 422 次)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 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前次(第 422 次)會議無提案，無執行情形報告。(第一組報告)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。(第
一組報告)

(一) 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月 20 日舉行第 572 次委員會議，會中審議
通過 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
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將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
告中載明。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的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直轄市
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0 萬元，直轄市議員
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元，縣(市)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
萬元，縣(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12 萬元。

(二) 中選會於 5 月 17 日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召開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
作協調視訊會議，決議有關鄉(鎮、市)長候選人保證金定為

12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定為5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擬訂宜蘭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新臺幣12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均為新臺幣5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旨揭公職人員選舉之主管機關為本會。
- 二、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宜蘭縣第19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（如附件1）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11年5月底）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60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

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70%	×	基本金額 20 元	+	固定金額 600 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按本會第 421 次委員會議通過「111 年宜蘭縣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之規劃，本案選舉候選人最高競選經費須於本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日同日公告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範圍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（如附件 2）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暨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第 22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數量，與第 21 屆相同，共計 49 個選舉區（有 11 鄉鎮市均各劃設 4 個選舉區，僅五結鄉劃設 5 個選舉區）。選舉區範圍，仍維持第 21 屆選舉時之選舉區範圍，業經本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在案。
- 三、另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（即第 16 屆）；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（即 111 年 5 月底）。經查本縣第 22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並無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名額之鄉（鎮、市）。

(一)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10083133 號函告，本縣下（第 22）屆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之應選總額、下（第 22）屆村（里）長選舉名額及行政區域名稱維持與本（第 21）屆相同。

(二)全縣 49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 131 名，各鄉（鎮、市）應選名額：宜蘭市 16 名；羅東鎮 13 名；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壯圍鄉、員山鄉、冬山鄉、五結鄉、三星鄉各 11 名；大同鄉、南澳鄉各 7 名。依本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核算，第 22 屆計有蘇澳鎮、壯圍鄉及員山鄉各 2 個選舉區變動；全縣婦女保障名額 11 名，與第 21 屆相同，如下列：

選舉區		107 年 應選名額	111 年 應選名額	107-111 年 應選名額 增減	107 年 婦女保障 名額增減
蘇澳鎮	第 3 選舉區	4	3	-1	-1
	第 4 選舉區	4	5	+1	
壯圍鄉	第 1 選舉區	3	4	+1	+1
	第 2 選舉區	3	2	-1	
員山鄉	第 2 選舉區	2	3	+1	
	第 4 選舉區	2	1	-1	

四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11 年 5 月底）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 200 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,000 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（即本年 8 月 18 日）同時公告。

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70%	÷	應選名額	×	基本金額 30 元	+	固定金額 200 萬元	=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（如附件 3）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11 年 5 月底）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 20 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,000 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（即本年 8 月 18 日）同時公告。

投票之月前第 6 個					競選經費
月之末日該選舉區	×	基本金額	+	固定金額	= 最高金額
戶籍統計之人口總		20 元		20 萬元	
數 70%					(尾數以千元計)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